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亞諾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662號、第266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（原名林治凱）係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暱稱「winwin.12.12_」之人，其與丁○○係透過網際網路認識之朋友，丙○○與暱稱「梁朝偉」之不詳網友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由「梁朝偉」向丁○○恫稱：因為丁○○看見其在車上施用類似毒品之不明白色物體亦為共犯，需要支付金錢方能免責云云，及由丙○○向丁○○恫稱：「梁朝偉」一直在丁○○住家附近圍堵丁○○之家人，若不給錢，「梁朝偉」將會去市區抓丁○○，且會對丁○○的家人下手，去丁○○家中鬧事云云，導致丁○○擔心其自身及家人之人身安全，因而心生畏懼，遂於111年9月5日20時許及於同年9月8日某時許，在臺中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
02 元、2萬5000元予丙○○（起訴書漏未記載2萬5000元部分，
03 應予補充），丙○○並於111年9月6日，要求丁○○提供其母
04 湯瑞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-00000000號帳
05 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、其妹徐佩嫻之台新國際
0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之提
07 款卡及密碼。丙○○於該日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，即分別
08 於：(1)111年9月7日1時29分時許，持湯瑞鈴之郵局帳戶提款
09 卡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圓嶼店提領2筆款
10 項，共2萬1000元；(2)同年9月7日1時32分時許，持徐佩嫻之
11 台新帳戶提款卡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圓
12 嶼店提領1筆5000元；(3)另於同年9月9日21時26分許，持湯
13 瑞鈴之中華郵政提款卡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萊爾
14 富超商竹東榮昇店提領2筆款項，共2萬4000元，並自行將款
15 項花用殆盡。

16 二、丙○○係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諾哥」之人，其與乙○○係朋
17 友關係，丙○○於111年11月28日，以介紹新竹工作為由，
18 與其父林金福將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19 機車運往新竹予丙○○，其後因乙○○在新竹尋覓租屋處未
20 果，乙○○遂返回臺中市沙鹿區住處，然丙○○於取得上開
21 機車後，經乙○○多次催討，竟拒絕歸還上開機車，且將之
22 據為己有，而作為代步之用。嗣於112年10月4日18時52分
23 許，在臺中市和平區東崎路1段22.5公里處，為臺中市政府
24 警察局和平分局員警攔檢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（業已發還
25 乙○○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6 三、案經丁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
27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本案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
30 第1項所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
31 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就被訴事

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見偵緝2663卷第113-116頁、本院卷第45-46、84頁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(見偵11584卷第23-27、29-32、83-85頁、偵28571卷第17-23頁、偵緝2663卷第59-61頁、本院卷第66-79頁)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丁○○與「梁朝偉」及被告之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對話紀錄、被告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1日儲字第1110967810號函檢附湯瑞鈴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ATM機台位址查詢分析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4271號函檢附徐佩嫻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告訴人乙○○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【NMK-3950號重型機車】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稽(見偵11584卷第33-35、37-41、49-51、53-57、59、67、61-65頁、偵28571卷第33-47、49、51-53頁、偵緝2663卷第63、67頁)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，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惟查：

1. 告訴人丁○○於111年9月10日警詢時證稱：網友「winwin.12.12_」即被告於111年9月5日載我和「梁朝偉」返回新竹，

01 「梁朝偉」到新竹後表示因為我看到他吸食一根白白的東西
02 叫我給他錢，後來被告說晚上要下來臺中，我就於同日晚間
03 2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當面交付5000元予
04 被告，於111年9月6日被告又用微信打電話給我，說「梁朝
05 偉」要去市區抓我，叫我趕快請假去被告家中湊錢給「梁
06 朝偉」，還要我把上開提款卡(含密碼)交給被告，這樣被
07 告就可以直接領錢給「梁朝偉」，我便將上開提款卡交給
08 他，我並陸續向他人借錢請他們匯錢進入上開帳戶，又於1
09 11年9月8日，被告先將湯瑞鈴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暫時還給
10 我，要我去領錢，我便從該帳戶中提領2萬5000元後交給
11 被告，被告於111年9月9日也有自己從我帳戶中提領款項等
12 語(見偵11584卷第23-27頁)；於111年10月19日警詢時證
13 稱：被告說我有看到他們在施用白色粉末，所以脅迫我要
14 付錢，不然就要對我和我家人不利，所以我才會將上開提
15 款卡(含密碼)交給他，損失約8萬1000元，我借用母親湯瑞
16 鈴郵局帳戶、妹妹徐佩嫻台新帳戶作為自己的薪資帳戶，所
17 以帳戶內的錢都是我自己的，提款卡目前都還在被告手上等
18 語(見偵11584卷第29-32頁)；於偵訊時證稱：我在網路上認
19 識被告，他希望我可以幫忙他顧女兒，我便去他位於沙鹿區
20 北勢東路450號租屋處，但後來他帶我與他女兒一起出門，
21 說要去新竹找朋友，我待在車上，當時被告他們在車上有
22 拿一個白白的東西下車，他們說我有參與到，也是共犯，
23 還威脅說如果我不給錢，就要對我家人不利，我會感到害
24 怕，被告總共向我拿了8、9萬元，有部分款項是我直接拿
25 現金給被告，有部分款項是被告自己持我家人的上開提款卡
26 去提領，我和被告、「梁朝偉」還有成立群組，因為被告向
27 「梁朝偉」表示我很有錢，「梁朝偉」就和我要錢等語(見
28 偵11584卷第83-85頁)；又於審理時證稱：被告及「梁朝
29 偉」一直和我要錢，威脅說如果我不給錢的話，就會對我的
30 家人下手，要到我家裡去鬧事，還傳送我家人的照片給
31 我，被告還說「梁朝偉」在我家附近堵我，還會到市區把

01 我抓走，說我現在回家很危險，要我先待在被告家中，於
02 是我就在被告家中照顧他的女兒，被告有載過我回家，所
03 以於案發時就知道我家住哪裡，我會擔心被告造成我家人
04 的人身安全，因此心生恐懼，才會把錢及上開提款卡(含密
05 碼)交給被告，我是於112年9月6日便將上開提款卡(含密
06 碼)交給被告，我有於111年9月5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07 000號，交付現金5000元予被告，被告則於112年9月7日、9
08 日分別持上開提款卡自我家人帳戶中提領款項，於112年9月
09 8日因為被告自己懶得去領錢，便將湯瑞鈴郵局帳戶之提款
10 卡暫時交還給我，要求我去領錢，我便於當日提領2萬5000
11 元交給被告，並再將該提款卡交予被告，被告迄今均未將上
12 開提款卡返還予我等語(見本院卷第66-79頁)。從而，由告
13 訴人丁○○歷次之證詞可知，被告及「梁朝偉」係以危害告
14 訴人及其家人之自由、身體及生命之言詞恫嚇告訴人丁○
15 ○，致使其心生畏懼而交付財物，除含有詐欺成份外，已具
16 備恐嚇取財之性質，且所恫嚇之內容尚屬具體、明確之惡害
17 通知，核屬恐嚇取財之行為無訛。

- 18 2. 至於辯護人雖辯護稱：告訴人丁○○被恐嚇之內容不夠明
19 確，且就恐嚇取財的部分僅係以告訴人丁○○之指述為主要
20 論據，加上告訴人丁○○先前也未曾證述有以家人為脅迫之
21 情，甚至告訴人丁○○於其所稱遭受被告恐嚇期間，仍與被
22 告共同居住在同一空間，甚至期間曾因為被告想要睡覺懶得
23 出門，而由告訴人丁○○自己去領錢再交給被告，難認其有
24 遭受恐嚇並心生畏懼之情，顯見告訴人丁○○此部分證述有
25 瑕疵云云。然而，被告及「梁朝偉」已恫嚇稱若不付款及交
26 付上開提款卡(含密碼)，便要到告訴人丁○○家中滋事，且
27 要對其家人下手，且知悉告訴人丁○○之住處，還要將告訴
28 人丁○○抓走，顯然已具體言明恐嚇之內容，而構成具體、
29 明確之惡害通知甚明，辯護人辯稱被告等人恐嚇之言詞不夠
30 明確，尚非可採。又本案告訴人丁○○交付財物之原因，是
31 否係因遭受被告及「梁朝偉」恐嚇取財，除告訴人丁○○之

指述外，尚有被告歷次之自白可以互為佐證，且觀諸告訴人丁○○、被告及「梁朝偉」之微信群組對話紀錄(見偵11584卷第41頁)，可見「梁朝偉」向告訴人恐嚇稱「我知道你家了 躲貓貓開始」、「你家附近有全聯對不對」、「你可以繼續當作沒看到」等語，而顯有恐嚇之情，亦可資作為補強證據，而非如辯護人所稱本案僅有告訴人丁○○之單一指述。又告訴人丁○○於偵查中即曾提及被告以危及其家人一事作為恐嚇手段，而非於審理時始證稱被告要對其家人不利，已如前述，故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顯非事實。再者，告訴人丁○○是否遭受被告恐嚇而心生畏懼並交付財物，與其於案發期間是否仍居住於被告之住處，兩者係屬二事，蓋告訴人丁○○於案發期間居住於被告住處之可能原因多端，實有可能係因害怕被「梁朝偉」抓走、怕返家後將連累家人或其他因素，所以即便被告出言恫嚇，告訴人丁○○仍同意繼續暫住於被告之處所，是以，尚難僅因告訴人丁○○於案發期間仍住居於被告之住處，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上開犯行，均堪認定，皆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二者之區別，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，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，使人陷於錯誤，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。惟上開之恐嚇手段，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，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，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，足使人心生畏懼時，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。又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其所謂「不正方法」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，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，例如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再冒充本人由自動

01 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，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
02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，均屬之（參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
03 4023號判決）。經查，被告及「梁朝偉」既係以要將告訴人
04 丁○○抓走，並前往其住處鬧事，對其家人下手等危及自
05 由、身體及生命安全之事恫嚇告訴人丁○○，使其心生畏
06 懼，因而交付上開財物，自應僅論以恐嚇取財罪。又被告以
07 恐嚇取財之手段取得告訴人丁○○之前揭提款卡（含密碼）
08 後，再持以提領款項，顯然係未經告訴人丁○○之同意為
09 之，自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甚明。是
10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
11 財罪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
12 得他人財物罪。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
13 之侵占罪。

14 （二）又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
15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容有未洽，已如前述，惟因基本社
16 會事實同一，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告知被告上開變
17 更後之罪名（見本院卷第44、64-65頁），而無礙於被告訴
18 訟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予
19 以變更起訴法條。

20 （三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與「梁朝偉」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21 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2 （四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先後對告訴人丁○○施以恐嚇之行
23 為，依其整體犯罪計畫以觀，均係基於使告訴人丁○○交付
24 財物之單一目的所為，告訴人丁○○並因此心生畏懼，而於
25 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分數次陸續將財物交付予被告，被
26 告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恐嚇取財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
27 點，接續實施上開侵害告訴人丁○○財產法益之行為；又被
28 告分數次以不正方法提領告訴人丁○○所管領之上開帳戶之
29 款項，亦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接續為之，且持續侵害同一被
30 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31 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

接續施行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所為恐嚇取財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行，二行為在時間、空間上具有局部重疊關係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均係為取得告訴人丁○○之財物，應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處斷。是以，公訴意旨認為此部分屬於數罪併罰之關係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(五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部分所為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貪圖不勞而獲，而與「梁朝偉」共同以恐嚇取財之方式向告訴人丁○○索取財物，及擅自侵占告訴人乙○○之財物，造成渠等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失等情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，之前從事賣車業務，經濟狀況尚可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。經查，告訴人丁○○分別於111年9月5日20時許及於同年9月8日某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分別交付現金5000元、2萬5000元予被告，業經其證述明確如前，且被告於111年9月7日1時29分時許、同年9月9日21時26分許，自湯瑞鈴郵局帳戶各提領2萬1000元、2萬4000元，及於同年9月7日1時32分時許，自徐佩嫻台新帳戶提領5000元，此有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在

01 卷為憑(見偵11584卷第57、65頁)，上列金額合計8萬元，核
02 屬本案犯罪事實一部分之犯罪所得。又查，被告於偵訊時供
03 稱：我向告訴人丁○○索取的款項及我自其上開帳戶提領之
04 款項，我應該都花掉了等語(見偵緝2663卷第115頁)，顯見
05 被告並未將犯罪所得8萬元分配予「梁朝偉」，而是自己一
06 人獨自支配全部犯罪所得，並將之花用殆盡。又上開犯罪所
07 得8萬元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丁○○，應依
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就犯罪事實
09 一所犯之罪刑項下，對被告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上開未扣案之提
11 款卡，雖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等提款
12 卡可透過補發或掛失止付等相關程序而使之失其功用，如仍
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沒收執行上之勞費，本院認為欠
14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又
15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被告所侵占之機車1輛雖屬其犯罪所
16 得，然而，業據告訴人乙○○領回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17 和平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(見偵緝2663卷第63頁)，堪認
18 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○○，爰依刑法第
19 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另此敘明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1 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魏威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7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28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29 院」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